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鄂州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鄂州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3年7月10日

鄂州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聚焦本市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困难和诉求，充分动员各方面力量，广泛开展宣传，推动市委、市政府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决定开展全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精准服务、优化环境、提升质量。

二、活动时间

2023年7月。

三、重点内容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贯彻落实《条例》”开展活动。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解读。突出《条例》涉及的登记注册、普惠金融、创业就业、权益保护等方面新政策、新措施，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手册等各类载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扩大《条例》和相关政策知晓度、惠及面，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提升个体经营者发展信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

爱个体工商户的浓厚氛围。二是创新精准服务方式。在个体工商户普遍关心的资金、税费、场地、社保、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护等领域，结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探索个性化、集成化、简约化服务方式，研究适合个体工商户特点的政策推送方式和意见反馈机制，提高政策精准匹配水平。三是加强研究探索实践。结合本地和行业实际，就“个转企”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许可衔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运输行业个体工商户管理服务水平、优化网络平台服务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探索实践，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四是开展分型分类培育。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探索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划分标准，以及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选优和“拔尖”培养方式，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精准帮扶。五是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退出服务。推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推进经营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为个体工商户报送年报、查询档案及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做好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工作，推进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政许可同步便捷办理。积极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有效路径。六是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3〕33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金融领域收费、公用企业价格收费等，

突出降费政策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和用能成本。探索建立缴费负担情况监测点,积极联系个体工商户,寓服务于监管,帮助降低费用负担。七是便利补报年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作视频形式的年报填报指南,通过在公示系统年报填写页面设置填报流程详解与视频指南,方便个体工商户便捷获取年报填报和补报整体流程,了解违法失信产生的后果。八是支持数字化转型。依托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持续推进网络创业活力系统建设和应用,为个体工商户入驻平台批量提供证照信息比对服务。加大工作力度,帮助提升入驻审核效率,降低入驻成本,提高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入驻平台便利度,激发网络创业活力。九是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计量宣传、培训和技术服务力度,进一步发挥计量对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的支撑引领作用,形成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送信息、送政策、送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十是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指导支持,充分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组织“小个专”党组织党员深入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政策。以党建为纽带,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街道社区集成政策工具和资源力量,为个体工商户办实事、解难题。

(二)各级经信部门围绕“精准服务,助企惠企”开展活动。发挥各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作用,针对已完成“个转企”的中小微企业,围绕急难愁盼问题和制约创业创新发

展的痛点难点问题，开展政策入企、创业培育、技术创新、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育才引才、管理提升、投融资、市场开拓、权益保护等服务活动，助力经营主体加快复苏，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各级人社部门围绕“组织创业就业服务”开展活动。

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二是培育岗位技能人才。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与岗前培训，鼓励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三是拓展就业创业渠道。大力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开展创业资源对接，提供创业指导和跟踪帮扶服务，鼓励支持自主创业、返乡创业。推介一批劳务品牌，开展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四是保障个体工商户用工。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化人力资源机构和零工驿站，收集岗位信息和用工需求，搭建个体工商户和劳动者的线上线下对接平台，为个体工商户用工提供服务。五是加强政策宣传。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借助人社官网等线上媒体宣传相关政策。

（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围绕宣传和落实优惠政策开展活动。

积极宣传交通运输领域和鄂州市出台的惠及个体工商户的各项优惠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重点聚焦交通运输领域降费政策，宣传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措施；大力推广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帮助个体工商户减低成本。

（五）各级商务部门围绕“开展宣传调研、搭建发展平台”开展活动。一是加强宣传调研。加大商务领域中小经营主体政策宣传力度，便于个体工商户及时掌握相关政策，提升获得感。深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贸流通、生活服务等行业开展调研，了解政策落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二是搭建发展平台。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荆楚购”系列消费促进活动，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平台。

（六）各级文旅部门围绕宣传和落实优惠政策开展活动。一是开展政策宣讲。帮助文旅企业了解掌握并用好用足相关政策。二是搭建融资平台。创新文旅企业金融服务，联合市内金融机构优化文旅企业信贷政策，满足文旅产业绿色发展多元化需求。

（七）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围绕“建机制、送政策、促发展”开展活动。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系统梳理国家及本地出台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相关的创业补贴、担保贷款、房租减免等具体优惠政策，形成简明扼要、一目了然的政策清单。广泛宣传、准确解读，让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广知晓、会应用、能受益，提振发展信心。二是推动政策落实。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八部门《关于促进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构建省、市、县三级贯通的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政策共用等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比对、议事会商，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二十一个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

等政策落地见效，助力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三是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在全市开展的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大兴调查研究工作，开展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调研，了解其在运营管理、优惠政策、产品销售、房租物业、用水用地、资金保障、上游供应等方面的需求、困难及建议，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协调帮助纾解难题。

（八）各级税务部门围绕“落实税收政策助力健康发展”开展活动。一是深化宣传辅导。推进线上精准推送与线下政策宣讲相结合、电子税务局与征纳沟通平台相补充，扎实开展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工作。系统梳理适应个体工商户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政策清单，结合地方实际推出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产品，向个体工商户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重点聚焦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布的商圈、街道等场所，创新宣传辅导形式，讲深讲细政策内容和办理流程，助力个体工商户对税费优惠政策详知快享。二是提效诉求响应。广泛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充分利用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各地征纳沟通平台等渠道，及时收集并响应个体工商户办税缴费诉求。常态化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和税费服务体验，及时跟踪政策落实和税费服务产品体验情况，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有针对性地优化税费服务供给。主动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充分借助并发挥好各地个体劳动者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动征纳双方互动交流，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诉求响应提质增效。三是促进成长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加强与市场监管部

门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主动对接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办税辅导、风险提示、跟踪响应等便利化税费服务。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针对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水平和发展特点，加大对执着坚守、特色鲜明、新产业新业态等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培育。

（九）各级人民银行围绕“金融助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开展活动。一是精准对接，加强政银企协调联动，组织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走访对接力度，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二是强化宣传，指导金融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手段，宣传普及符合个体工商户需求特点的专项信贷产品，让更多个体工商户对惠企利民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十）各级银保监部门围绕加大对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开展活动。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鼓励对个体工商户首贷户倾斜信贷支持，确保2023年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力争2023年新发放的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在内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

（十一）各级个私协会（中心）围绕“解难题、护权益、促发展”开展活动。一是强化政策宣传。以贯彻落实《条例》《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为重点，充分利用网络平台、

社交媒体等渠道，通过信息推送、发放宣传册等手段，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指导个体工商户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充分释放政策效能。二是深入开展“问情服务”。根据本地经济特点、行业特点、会员特点，通过上门访谈、集中座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服务热线等方式，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经营状况、困难问题等，深入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跟踪调查”“个体工商户发展现状调查”等重点调研，及时掌握和反映个体私营企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为地方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三是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个体私营主体服务支持，针对融资难、用工难、转型难等问题，积极推广“小微快贷”等银企对接金融等服务。依托协会、专委会，发挥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作用，探索建立个体户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开展“中小商户数字化经营帮扶”活动。发挥协会公益律师作用，以专业市场、商圈等个体户集聚区为重点，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法律维权服务站（点），维护其合法权益，引导其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用实际行动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持续深化“增加一个就业岗位”活动，大力促进就业创业，重点针对毕业大学生、退役军人、残障人员和特殊人员就业问题开展帮扶活动。继续深化“三亮”活动，引导“小个专”党员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佳绩，争做改革先锋、发展先锋、诚信先锋，推动个私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个体工商户发展关系稳就业、保民生、

保稳定大局，在当前形势下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开展“服务月”活动是破解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助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责任和意识，按照市级各部门的统一部署，迅速行动，狠抓落实，扎实开展“服务月”活动，努力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市级各部门确定的活动内容为基础，开展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活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对市级部门没有明确活动内容的，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结合实际开展“服务月”活动。市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本系统各级部门的指导力度，推动各地抓好活动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注重发挥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服务月”活动走深走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多部门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月”主题活动，进一步营造活动氛围。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要精心策划，多形式宣传“服务月”活动。要高度关注相关诉求和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化解矛盾，确保平稳有序，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关爱、关怀个体工商户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总结成果。各相关部门要在“服务月”活动结束后

后，及时汇总各区相关部门活动开展情况，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图片、工作程序、亮点、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于8月6日前将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各对口省级部门及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服务月”活动典型案例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地区“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填报《全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随总结报告（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图片、工作程序、亮点、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于8月6日一并报送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服务月”活动丰富、成效显著的地方或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将活动开展情况择优上报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余亚鹏，联系电话：19171302059，

邮箱：739012863@qq.com。

附件：全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全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数据
1	“服务月”活动市级参与部门	() 个
2	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宣传活动	() 场次
	参与人数	() 人
	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 份
3	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	() 场
	参与个体工商户	() 户
4	走访个体工商户	() 户
5	收集整理个体工商户反馈的意见建议	() 条
	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问题诉求和实际困难	() 个
6	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 人次
7	共编发各类宣传报道	() 篇
	其中省级媒体/中央级媒体报道数量	() 篇/ () 篇
8	向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报送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信息	()

填表说明：1. 本表格数据除另有注明外，均填写各级相关数据之和。

2. 相关统计数据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6 日